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货物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便民服务中心 的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便民服务中心特种车辆扫路车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便民服务中心特种车辆扫路车, 属于 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; 制造商为 扬州三源机械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48 人, 营业收入为 111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64.2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4月8日

